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#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473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高嘉瑜、何志偉等 18 人,鑒於有心人士,利用現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漏洞不法獲利。本因嚴重違規行為始 遭吊銷牌照處分,惟卻遭被吊扣牌照者濫用於為重新領牌而 利用本條例第六十六條之漏洞,其於蓄意遭受開罰吊銷後, 受吊銷牌照者經檢驗繳款後即可重新領牌,並以此條例規定 不足之處不法圖利。為修正此漏洞避免遭到再次利用,落實 吊扣及吊照處分之停權目的,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」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原本因危險駕駛遭吊扣車牌車輛,經六個月始得掛牌重新上路。惟疑因警方集體不法圖利 案件,新北、桃園及新竹發生多位員警涉嫌收賄,疑配合代辦業者利用本條例漏洞,攔查 未懸掛車牌駕駛之車輛,開立吊銷牌照舉發單後,再令其至監理單位重新驗車請領新車牌 ,此類規避處罰行為層出不窮,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為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本懲罰之目的,並杜絕此類規避行為,爰修正本條例第六十 六條為吊銷牌照後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。

提案人:高嘉瑜 何志偉

連署人:陳 瑩 湯蕙禎 洪申翰 王美惠 陳素月

張廖萬堅 江永昌 鍾佳濱 黄秀芳 邱泰源

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歐珀

林淑芬 蘇治芬 林岱樺

###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明
第六十六條 銷或註銷	汽車牌照 皆, <u>須滿六個</u> 主管機關檢駅	,經吊 <u>固月</u> ,	第六十二新兴	一六條 文註銷者 關檢驗合 但依前	條 汽車牌照 ,非經公路 格,不得軍 條第一款之 滿六個月石	,經吊 各主管 再行請 之 <u>規定</u>	說 明 現行本條例規定受吊銷牌照者 經檢驗後即可馬上重新領牌, 遭有心民眾不法濫用。因更嚴 重之違規行為遭吊銷牌照處分 之汽車所有人,卻得於繳款及 驗車後即可重新領牌,藉以規 避原遭吊扣後須受一定期間牌
							照影響車輛使用之處分,故須 予檢討,爰修正為吊銷牌照後 須經六個月始得再行請領。